【2017 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 060】

宗喀巴大師 造論
雪歌仁波切 講授
2020/02/28

上堂課講到第 47 頁，如文：

菩薩地，攝大乘，集論等中說四尋思，四如實智，是為決擇唯識正見，悟入唯識最勝之門，亦是煩惱根本分別及所知障之對治。

無著在《攝大乘論》、《菩薩地》、《攝抉擇分》中，主要以四尋思及四如實智破除觀待分別意識的能所取。四種尋思指剛開始運用邏輯推理的階段，即以名、義、自相、差別相四個方面去做尋思。四如實智指在邏輯推理後，已經知道結果的階段，即以四種尋思推理後所得到的結論就是四如實智。四尋思與四如實智都是在破除觀待分別意識的能所取，就是抉擇唯識正見及悟入唯識最勝之門，同時也是所知障之對治。「亦是煩惱根本分別及所知障之對治」文中用「及」不對，應該是「亦所知障之對治」。所謂「煩惱根本分別」就是所知障，所知障就是煩惱的根本的分別心。

無著在《攝大乘論》、《菩薩地》、《攝抉擇分》等書中最為重視的四尋思及四如實智，當中提到三個內容，一是抉擇唯識的正見，二是悟入唯識最勝之門，三是煩惱的根本分別心所知障的對治。所以要理解無著對四尋思四如實智這八個方面的解釋，就必須瞭解宗大師在解釋破觀待分別意識的能所取中所講的正理，如文：

欲知彼義，須善了知解深密經破遍計所執之理，及最微細所破增益。尤須了知，以彼正理，破除異體能取所取，悟入唯識。然見尚無能觀察者，故為諸具慧，略示觀察之門。

「欲知彼義」即想要瞭解無著的《攝大乘論》、《菩薩地》、《集論》等所說四尋思及四如實智的重要性，就「須善了知解深密經破遍計所執之理」，即必須好好了解《解深密經》中所欲破的觀待分別意識能所取的這個

法我。我們在諸法上都有執爾分別心的耽著基，在面對任一法時，不論是諸法中的有為法或無為法，甚至包括空性，在我們內心的第六意識一想的時候，分別所依馬上就出現，而且當中也會顯現它是有自相成立的，在這法我顯現之後的第二剎那，馬上生起執爾分別心的耽著基是自相成立的那種執著心，這就是觀待分別意識的法我執。

欲破法我執，即須破除法我執的趨入境，即執爾分別心的耽著基自相成立，而《解深密經》中講的就是這個。《解深密經》講依他起是在諸法上的，諸法中不論是有為法還是無為法，甚至空性，其最源頭的那邊肯定有個依他起或有為法，所以說諸法究竟的所依那邊必有一個依他起，之後才有量成的遍計所執或量不成的遍計所執。當我們認不清量成的遍計所執之後，就會生起量不成的遍計所執，我們會覺得那是存在的，但若把它破掉的話就是圓成實。若想清楚諸法上的依他起、遍計所執、圓成實，則可以理解《解深密經》中主要所講的三性是什麼了。

宗大師再三勤勸大家說你們應當善了知，目的是什麼？因為無著在《菩薩地》、《攝大乘論》、《集論》等著作中特別重視四尋思及四如實智八個，它是抉擇唯識的正見，是悟入唯識最殊勝之門。無著非常讚歎四尋思及四如實智，因為它們能對治煩惱的根本分別所知障故。但如果我們未能瞭解宗大師前面再三辛苦解釋的三性之理，不瞭解諸法上的三性，就無法瞭解無著所讚歎的殊勝之處，所以宗大師說「欲知彼義，須善了知解深密經破遍計所執之理」，甚至「及最微細所破增益」，即須認清破除時很細微的所應破。比如有人會覺得耽著基差不多等於是義共相，這種想法是不對的。那麼耽著基與對境的法本身是一模一樣嗎？也不是。耽著基既不是與義共相是一，也不是與對境的法一模一樣。那麼是不是與法有距離、完全沒有關係的那種，也不是。所以對於每個所應破瞭解都要仔細的分析。就像中觀宗所說的，應先認出所應破，然後再想以什麼正理能夠破除所應破

須善了知除了「最微細所破增益」、「解深密經破遍計所執之理」之外，還必須瞭解他宗的疑問，即他宗認為破觀待分別意識的能所取時，並無法

破觀待無分別識的能所取。實則不然，因為破觀待分別意識的能所取也能破除觀待無分別識的能所取；若對此不瞭解的話，即等於無法破除法我，法我執仍然非常堅固的存在著。

「以彼正理，破除異體能取所取，悟入唯識。」這裡講「以彼正理」，即《解深密經》的破遍計所執之理，是破觀待分別意識的能所取的正理，這個正理一定也可以破除觀待無分別意識能取所取異體、體性異這一塊，同時它也能悟入唯識，能悟入觀待分別意識的唯識，也可以悟入觀待無分別意識的唯識。

這裡在解釋《解深密經》的破遍計所執之理時，先說反面說這個正理可以「破除異體能取所取」，指不僅能夠破除觀待分別意識的能所取，也能夠破除觀待無分別識的能所取；再由正面來說這個正理可以「悟入唯識」，我們不單能悟入觀待分別意識的唯識，也可以悟入觀待無分別意識的唯識。宗大師認為必須對「以彼正理，破除異體能取所取，悟入唯識」道理應特別予以重視及瞭解，即「尤須了知」。

「然見尚無能觀察者，故為諸具慧，略示觀察之門。」宗大師發現很多人對此觀察並不重視，連疑問都沒有，因此覺得應該打開扇門，讓更多具慧者能對這個方面做觀察或對此多研究多學習。

第 48 頁科判己二是「斷諍論」。諍論主要有兩個，一是他宗認為若由此理破除法我與《解深密經》的內容相違背，另一是他宗認為此與世親的著作《三經除害論》所說(P49)相違。第一個諍論如文：

解深密經說，由於依他起執著遍計所執自性，起諸煩惱，由彼作業流轉生死。若於依他起見遍計所執相無自性，彼等即得次第還滅。聲聞、獨覺、菩薩三乘，皆由此道，此行跡故，而得涅槃。皆共此一妙清淨道，皆同此一究竟清淨。更無第二依他起上遍計執空，除前所引，亦未說餘。是故聲聞獨覺證法無我，是否此經之義？若云是者，前謂不共，則成相違。若云不是，則此經義當如何釋？

這段是他宗的諍論，宗大師回答諍論由「菩薩地亦說」起。他宗的諍論前面是先引《解深密經》的經文，真正的諍論是「是故聲聞獨覺證法無我，是否此經之義？若云是者，前謂不共，則成相違。若云不是，則此經義當如何釋？」這句話的重點是：小乘聲聞與獨覺有證悟法無我，是否為《解深密經》的意思？假設小乘聲聞與獨覺有證法無我的話，則與前說「法無我是大乘不共」即成相違。假設小乘聲聞與獨覺不證法無我的話，又如何解釋此段經文之意義？這是他宗提出的問題。

《解深密經》講第一轉法輪是不了義經，第二轉法輪也是不了義經，第三轉法輪才是了義經。在法本第 15 頁科判「丁一 引經、丁二 略釋經義。今初」，引《解深密經》經文如下：

如解深密經勝義生白佛云：「世尊初於一時，在婆羅奈斯仙人墮處，施鹿林中，惟為發趣聲聞乘者，以四諦相轉正法輪，雖是甚奇甚為稀有，一切世間諸天人等先無有能如法轉者。世尊彼時所轉法輪，有上、有容、是未了義，是諸諍論安足處所。世尊在昔第二時中，惟為發趣修大乘者，依一切法皆無自性，無生無滅、本來寂靜、自性涅槃，以空性相轉正法輪，雖更甚奇甚為稀有。世尊彼時所轉法輪，亦是有上，有所容受，猶未了義是諸諍論安足處所。世尊今於第三時中，普為發趣一切乘者，依一切法皆無自性，無生無滅、本來寂靜、自性涅盤，以善辨相轉正法輪，第一甚奇最為稀有。

明顯說第一轉法輪的對象的小乘者，所開示的所詮是四聖諦；第二轉法輪的所化機是大乘，開示所詮是空性。從此可推知，對小乘不可以開示空性，對大乘才可以開示空性。「若云是者，前謂不共，則成相違」，因此若許聲聞獨覺有證法無我的話，不就與前面經文說的大乘不共相違了？「若云不是，則此經義當如何釋？」若你說聲聞獨覺沒有證法無我的話，前面所引自《解深密經》的內容你又怎麼解釋？

簡言之即不論聲聞，獨覺、還是菩薩，大家走的路都是解脫道，也可以說聲聞、獨覺、大乘的解脫，在資糧道、加行道、見道、修道、無學道，

上各有相應的五個道，而最後都是無學道，達到無學道時各自都得到自己的解脫果位，所以大家都可以得到解脫。此處他宗說聲聞、獨覺、菩薩都可以得到解脫，以破除法我以達解脫，即破除觀待分別意識的法我而得解脫。接著宗大師會解釋他宗的解釋是不對的。

「解深密經說，由於依他起執著遍計所執自性，起諸煩惱，由彼作業流轉生死。若於依他起見遍計所執相無自性，彼等即得次第還滅。」他宗認為《解深密經》中首先講輪迴的原因、如何脫離輪迴。「聲聞、獨覺、菩薩三乘，皆由此道，此行跡故，而得涅槃」再講聲聞、獨覺、菩薩三者都修這個道而得到解脫。這是他宗的想法，實際上《解深密經》並不是這樣說的，我們不可弄混淆了。

由此可看出，他宗認為《解深密經》所說的流轉輪迴的原因迴是「由於依他起執著遍計所執自性」，因諸法上執爾分別心的耽著基中有自性的執著，也就是觀待分別意識的法我執，然後「起諸煩惱，由彼作業流轉生死」，再由此法我執引生補特伽羅我執，就會有貪嗔癡慢疑等煩惱生起，因而造作諸善不善業，有了業就會流轉生死。這是順向的緣起。

逆轉的緣起或說還滅的緣起順序就倒過來，「若於依他起見遍計所執相無自性，彼等即得次第還滅」，反之，若瞭解或看見遍計所執相是沒有自性，就破了法我執，若無法我執就不會有補特伽羅我執，沒有補特伽羅我執就沒有煩惱，沒有煩惱就不會造作業，不會造業就不會有生死流轉，即剛講的順序由相反的方向依次第將它還滅了。這是脫離輪迴生死流轉。

他宗認為此理是《解深密經》中所說，不管聲聞、獨覺、菩薩在邁向解脫時，完全以這樣的路來修行，除此沒有第二條路，所以說「聲聞、獨覺、菩薩三乘，皆由此道，此行跡故，而得涅槃」。

「皆共此一妙清淨道，皆同此一究竟清淨」，前面經文「皆由此道」對應「皆共此一妙清淨道」，而「此行跡故，而得涅槃」這句則對應「皆同此一究竟清淨」；即聲聞、獨覺、菩薩他們的道與行都是清淨的，他們能清淨

的道及所清淨的果也是一樣，大家都一樣要脫離輪迴，脫離的方法一樣，脫離輪迴的結果也一樣。由脫離輪回的層面來說，聲聞、獨覺、菩薩是一樣的。但是我們要知道，同樣是脫離輪回，但聲聞、獨覺、菩薩仍有不同的脫離層次等級。

聲聞、獨覺、菩薩只有這個道、這個行，要修的就是還滅的次第，即破除依他起上的遍計所執或破遍計所執有自相，如此補特伽羅我執不再生起，煩惱也不生起，不會造業，不會生死輪迴。「更無第二依他起上遍計執空，除前所引，亦未說餘。」而破遍計所執只有一種方法，《解深密經》中破除遍計所執，除了前面所引的之外，沒有第二種說法了。

至此是他宗認為《解深密經》中說到三個部分，第一是如何流轉生死與還滅生死，第二是聲聞、獨覺、菩薩要走的路、道、行都是一樣。第三最主要破除遍計所執空的智慧只有法無我，而沒有補特伽羅無我。因此，他宗問難「是故聲聞獨覺證法無我，是否此經之義？若云是者，前謂不共，則成相違。若云不是，則此經義當如何釋？」若許小乘聲聞、獨覺證法無我，則與《解深密經》前謂證法無我為大乘不共之道成相違。若許小乘聲聞、獨覺無法證得法無我的話，即違背此段《解深密經》的內容。這兩者都是對於《解深密經》內容的諍論。這就是他宗提出的主要諍論。下面是宗大師的回答，如文：

菩薩地亦說，由自性分別，差別分別，總執分別，能生戲論所依，分別所緣事，彼為所依止，而生薩迦耶見及以彼見，生諸煩惱，流轉生死。由四尋思四如實智，了知分別所取義無，彼等即滅。由是因緣，是許於諸法上假立自性差別執自相有法我妄執，是薩迦耶見之根本。其法我執，作補特伽羅我執所依者，即許聲聞獨覺不證法無我之中觀師，亦復共許。其中若能盡法我執，補特伽羅我執，亦必隨滅。然未能盡法我執者，補特伽羅我執非不可滅。故雖未滅生死究竟根本，然脫離生死亦不相違。

「菩薩地亦說」指你剛講的「有了法我執就會有補特伽羅我執，就會有煩惱、會造業，因此有流轉輪迴」的道理，在《菩薩地》中也有這麼一

一說，所以對此我也可以認同。菩薩實際上不怎麼修補特伽羅無我，他的主修是法無我，修法無我時，並沒有修補特伽羅無我，因為修法無我修自然會滅掉補特伽羅我執。有法我執就會有機會生起補特伽羅我執，但不可以說一定會生起，而是有機會能生起補特伽羅我執。如果法我執沒有的話，補特伽羅我執連生起的機會都沒有。所以，宗大師的答覆在第 48 頁倒數第三行：「其中若能盡法我執，補特伽羅我執，亦必隨滅。然未能盡法我執者，補特伽羅我執非不可滅。」，意即雖然法我執未盡，但亦可滅補特伽羅我執。

宗大師再講「故雖未滅生死究竟根本，然脫離生死亦不相違。」一般我們會說輪迴的根本是薩迦耶見或補特伽羅我執，但是究竟根本是什麼？就是法我執。有了法我執後，慢慢變化成補特伽羅我執，因此可以說法我執是輪迴的究竟根本，但不是輪迴的根本。平常辯經時常會引用宗大師的這句話，《解深密經》中也有一句類似的話，這時我們該怎麼用？不可以說法我執是輪回的根本，但可以說是究竟根本。是不是究竟根本？是。是不是根本？不是。如果法我執是輪迴的根本，就是脫離輪迴時必須要斷除它；但若是究竟根本，則沒有一定必要斷除它；當然斷除它時，也就一定會脫離輪迴。

宗大師的回答說到「菩薩地亦說」，即不只是前面《解深密經》，在無著的《菩薩地》也是這麼說，輪迴的究竟根本法我執並非必須要斷除它，在還滅(次第)當中即可滅除它，並不一定要滅除它才可以滅除輪迴。對於《解深密經》說法你不必驚訝，你以為自己看到了一個很特別的說法，實則不然，因為《菩薩地》中也是這麼說的，如文：

菩薩地亦說，由自性分別，差別分別，總執分別，能生戲論所依，分別所緣事，彼為所依止，而生薩迦耶見及以彼見，生諸煩惱，流轉生死。由四尋思四如實智，了知分別所取義無，彼等即滅。

《菩薩地》中說「由自性差別，差別分別，總執分別，能生戲論所依」即先有自性差別或兩個一起的分別，由此會生起很多法上的實有執著，「戲論分別所緣事」，比如生起補特伽羅我執，是先對「我」產生執著，再對「我

的」也執著，比如「我的朋友」等等所緣境也執著，因此在一個上面先產生執著之後，它還會帶來其他方面的執著。「彼為所依止，而生薩迦耶見及以彼見」，法我執一旦生起，它執著的對境會越變越多，從那裡再會產生薩迦耶見，這就是法我執與薩迦耶見之間的關係，或說法我執與補特伽羅我執之間的關係。

「及以彼見，生諸煩惱，流轉生死」，有了薩迦耶見之後，所謂的煩惱就出來了，有了煩惱，就會產生輪迴，流轉生死。「由四尋思四如實智，了知分別所取義無，彼等即滅」，相反地，若透過四種尋思及四種如實智來瞭解源頭的「自性分別，差別分別，總執分別」的所取對境完全是無的，薩迦耶見就沒有了；薩迦耶見沒有了，諸煩惱就沒有了；諸煩惱沒有了，整個流轉生死也沒有了。所以《菩薩地》中所說的內容即從「由自性分別」至「彼等即滅」。

《菩薩地》中無著的主張是什麼？即「由是因緣，是許於諸法上假立自性差別執自相有法我妄執，是薩迦耶見之根本。」，這裡的「根本」應該應該將之理解為究竟根本，若只說根本會有矛盾。法我執是薩迦耶見的究竟根本，輪迴的究竟根本，不可以只說根本。這是無著在《菩薩地》中承許的，下面的「其法我執，作補特伽羅我執所依者，即許聲聞獨覺不證法無我之中觀師，亦復共許」，指出不只無著如此承許，即使像清辯論師等經部行中觀自續派，也是如此承許。經部行中觀自續派認為聲聞跟獨覺不會證法我執。而獅子賢菩薩等瑜伽行中觀自續派，則承許獨覺會證得「二取空」的粗分法我執。

清辯論師認為聲聞與獨覺的阿羅漢已經脫離輪迴，但他們不須要證法無我。若是如此，那麼這與他認可有了法我執，也有機會生起補特伽羅我執，二者是否產生矛盾？答：不成矛盾，他是同時承許這兩者的。同樣，唯識的無著也是如是認可的。不用驚訝認為無著所說的，因為事實上清辯也是如此說的，所以宗大師在這裡回答：不用太驚訝。無著和清辯論師兩位祖師是一邊說法我執是補特伽羅我執的所依，同時承許聲聞與獨覺完全

不用證法無我。

然後宗大師做出結論：「其中若能盡法我執，補特伽羅我執，亦必隨滅。然未能盡法我執者，補特伽羅我執非不可滅。故雖未滅生死究竟根本，然脫離生死亦不相違。」意即聲聞、獨覺得阿羅漢們有沒有滅除輪迴的究竟根本法我執？沒有滅除。但有沒有滅除輪迴的根本補特伽羅我執，而脫離輪迴？有。你只要做了分辨就會安心，不必驚訝。要清楚補特伽羅我執與法我執確實有關係，如果兩者沒有關係，則大乘(行者)為脫離輪迴就不必修補特伽羅無我，只修法我執就可以了，所以二者肯定是有關係的。補特伽羅我執是後面生起，法我執是前面生起，是這麼一個狀態的。

一般的人講補特伽羅我執時會有比較激動的感覺，因為已經牽涉到人的情緒層面，所以稱之為煩惱。但法我執並沒有干係人的情緒，所以不稱煩惱。煩惱的定義為心不寂靜為性，即有了煩惱，性格變了並令心產生不寂靜煩躁的情緒狀態，法我執時並沒有造成這種狀態，但補特伽羅我執的就會產生這種狀態。以醫學為例，血壓會產生變化，會有一些細的變動。所以補特伽羅我執與法我執還是不同的。但補特伽羅我執如何來，對此再往前追究的話，肯定與法我執有關。因此有法我執則有機會生起補特伽羅我執，但不一定會生起。如果沒有法我執，則補特伽羅我執不可能會生起，這是確定的。

「其中若能盡法我執，補特伽羅我執，亦必隨滅」，若無法我執的話，補特伽羅我執肯定滅。但是若不滅除法我執，則不可能滅補特伽羅我執嗎？「然未能盡法我執者，補特伽羅我執非不可滅。」雖未滅除法我執，但可以滅除補特伽羅我執。因此緣故，滅除了補特伽羅我執，卻未滅除法我執的狀況是如何？應解釋為已經脫離輪迴，但只滅除了輪迴的根本，卻沒有滅除輪迴的究竟根本。

●課堂互動

學員問：能否說補特伽羅我執是生死輪迴的親因？法我執是生死輪迴的疏

因？即一個是直接因，一個是間接因。

仁波切答：可以這麼說，但應了解親與疏是相對的。回頭看宗大師在解釋《菩薩地》當中說到補特伽羅我執與法我執時，先講到「菩薩地亦說，由自性分別，差別分別，總執分別」，這是講到法我執，之後「能生戲論所依，分別所緣事」是中間階段，然後再「彼為所依止，而生薩迦耶見」，依之而生起薩迦耶見。所以在法我執與補特伽羅我執的中間還是有一個能生的階段。但你問的是與輪迴的比較，輪迴是後面產生的果。另外要瞭解，有的時候講親因時，表示果一定要生起，就是有了因之後果一定要產生。若如此，則不可以說靠近果法的就是親因。有時候雖然靠近果法，但因的作用不存在，它還是生不起來，所以靠近並不等於一定是因。舉例來說，以唯識的八識來說，末那識一定會變成平等性智，而末那識與平等性智之間一定有續流，但那不是因。平等性智前面的續流有一個是因的階段，但是它僅是續流而已，不是因。平等性智是由別的因轉而生起這個，這個生起與它前面的續流沒有關係。可能在我們學《攝類學》時有些誤解，因為學習《攝類學》時是小孩子的學習階段，肯定對前面所說續流近取因會有這種感覺，但這並不究竟，只是當時學習時的一種理解。果法前面的續流一定是近取因嗎？不是。所以，近取因與續流不是相等的，果法前之續流未必是它的因，對此要注意。

今天講到這裡。#